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主业，公司拟将胜利南街嘉木阳光房产转让给宁夏裕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宁东镇紫荆花广场房产转让给宁夏嘉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子公司宁夏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拟将南薰西街房产转让给宁夏森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房产转让的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727,355,426.05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为 330,257,671.99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出售的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裕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综合楼三层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综合楼三层

注册资本：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控股股东：宁夏钒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秀玲

关联关系：杨秀玲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嘉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203 号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203 号

注册资本：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控股股东：宁夏钒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秀玲

关联关系：杨秀玲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森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201 号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201 号

注册资本：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控股股东：宁夏钒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秀玲

关联关系：杨秀玲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省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因诉讼、仲裁事项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拟出售的房产账面价值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将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订，转让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尚未签订协议，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